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RICH VISION  
DEVELOPMENT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其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之**

**回應文件及經修訂時間表**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聯合要約人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根據收購守則註銷其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要約」)。

另提述聯合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就有關要約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於回應文件界定之相同涵義。

##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述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由於回應文件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寄發，要約預期時間表已作出修訂，而以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予改動。如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聯合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 事項   | 時間和日期                        |
|--|------------------------------|
|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br>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               |
| 回應文件之寄發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
| 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br>(附註2及3).....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br>(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 截止日期(附註2及3).....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於截止日期之<br>要約結果之公告(附註2).....        |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br>(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
| 就要約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之有效接納<br>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br>(星期四)        |

###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即要約文件日期)起開放以供接納，且於該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刊發日期之後刊發，則要約須於要約文件刊發日期起首次開放接納至少 28 日。除非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經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聯合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而該公告並無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本公司將於要約截止前根據收購守則以刊發公告之方式發出最少 14 日之通知。
3. 倘於截止日期或寄發股款之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i)並未於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之時間前取消，則要約截止日期及時間或寄發股款之日期及時間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ii)及時取消而使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則要約截止日期及時間或寄發股款之日期及時間將維持於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4. 應就根據股份要約呈交要約股份支付有關現金代價之股款(減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及應就購股權要約支付有關現金代價之股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收到按照收購守則就使接納完整及有效而言所需之全部相關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分別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要約文件附錄一內「7. 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除外。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聯合要約人將以公告形式，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知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 寄發回應文件

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之資料、董事會函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嘉林資本函件之回應文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向股東寄發。

## 警告

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回應文件所載之建議、意見、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包括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嘉林資本函件)。

儘管回應文件已載有建議、意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籲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變現或持有於本公司之投資時考慮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   |
|--|---|
| 承唯一董事命                                   | 承唯一董事命                                  |
| <b>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b> | <b>Rich Vision Developments Limited</b> |
| 唯一董事                                     | 唯一董事                                    |
| 蔡潤初                                      | 鄭丁港                                     |

承董事會命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俊煒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Great Match*之唯一董事為蔡先生。*Great Match*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與*Rich Visi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Rich Vision*之唯一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Rich Vision之唯一董事為鄭先生。Rich Vision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與Great Mat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Great Match之唯一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素梅女士、蔡潤初先生、吳季驊先生、陳健先生、戴國強先生、林俊煒先生、申勇先生、逢煥坤先生及王一雅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向陽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卓如女士、丁煌先生、陸海林博士、余磊先生及司馬文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